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过审慎核查，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



确定，确保定价公允合理。该部分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治、韩士民、廖兵

2024年1月29日

